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黎清惠先生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曾浩輝醫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黎清惠先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黎清惠先生

議程第V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64/04-05號文件]

2004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66/04-05(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20日上午9時3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政策簡報會。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2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議題 ——

(a) 2005年全港人口食物食用量調查；及

(b) 2004年滅蚊工作及2005年滅蚊運動。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文件。

#### IV. 就《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CB(2)566/04-05(03)及(04)號文件]

5. 主席表示，已將香港禽畜業及相關行業聯席會議的聯席意見書送交委員，而會上提交下述文件——

(a) 香港醫學會於2005年1月10日發出的新聞稿；及

(b) 18個區議會的會議紀要摘錄，載述各區議會就政府當局諮詢文件所列的兩項方案的意見。

(會後補註：會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5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2)590/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文件匯報就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風險的長遠方針徵詢市民意見的結果。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告知委員，在諮詢期屆滿時，政府當局接獲超過一萬份意見書。約7 000份意見書對兩項方案，即集中或分區屠宰均不支持。除來自業界的意見書外，當局亦接獲2 522份由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該等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集中屠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亦委託機構進行了3次意見調查，監察市民對禽流感和政府的防範人類感染禽流感政策的意見。有關結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仍未對此事作出政策決定。他表示，政府當局完全察悉回應人士表達的分歧意見，特別是活家禽業強烈反對集中屠宰。雖然政府當局會考慮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不同意見，但保障公眾健康仍是作出政策決定時的主要目標。

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積極研究可否試行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改作中小型屠房。

#### 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

9. 主席詢問有關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的進度，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814名營業的活家禽零售商中，至今約220人已申請退還牌照／租約。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由於該計劃在2005年7月才屆滿，迄今的反應並非不滿意。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

衛生)預期，當檔戶退還租約後，個別街市家禽檔位的密度可大幅降低。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現時約2 000名活家禽業工人失業。若推行任何一項方案，均會嚴重影響活家禽業的營運，並進一步令家禽業工人陷於困境。他認為集中屠宰所引致的失業問題較分區屠宰嚴重。

11. 王議員又表示，在2004年7月，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83,028,000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提供培訓課程和一筆過特惠金，協助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若此等工人的僱主(即活家禽零售商)已自願退還准予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已退還食環署轄下街市的活家禽檔位租約。然而，只有15名活家禽業工人參加再培訓課程。王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盡力協助受影響的工人。王議員指出，在2004年10月2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為現正失業、但其僱主沒有退還牌照／租約的活家禽業工人提供培訓課程及一筆過特惠金，但至今仍沒有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參加再培訓課程的受影響家禽業工人的最新人數。

1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正如他在上次會議已解釋，提供培訓課程及一筆過特惠金的目的，是協助那些因僱主退還牌照／租約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至於那些現正失業、但其僱主沒有退還牌照／租約的活家禽業工人，他們可參加現時由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舉辦的其他一般再培訓課程。對於向僱主沒有退還牌照／租約的活家禽業失業工人提供特別培訓課程及一筆過特惠金，政府當局有所保留，因為這安排會涉及政策及財政問題。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當局持續不斷為僱主已退還牌照／租約的活家禽業失業工人提供培訓課程。他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課程的數目及報讀人數的最新數據。

政府當局

14. 主席表示，由於進口的活雞數目減少，部分家禽業工人現正失業，即使他們的前度僱主並沒有退還牌照／租約。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決這問題。

1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活家禽業工人面對的困難。那些現正失業、但僱主沒有退還牌照／租約的家禽業工人可報讀現時由再培訓局舉辦的一般再培訓課程。然而，不適宜將提供特別培訓

課程及放一筆過特惠金的安排擴展至這類失業的家禽業工人，因為他們的僱主沒有退還牌照／租約。

16. 王國興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王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撥出超過8,000萬元為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及一筆過特惠金，但2 000名失業工人中，只有15人已參加再培訓課程。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報讀再培訓課程的資格準則。王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允盡早作出書面回應。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受影響的家禽業失業工人如希望報讀再培訓課程，他們可以申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1月13日隨隨立法會CB(2)65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在香港設立屠房的試驗計劃

18. 主席要求澄清擬議的雞隻屠房的選址，因為報章曾報道政府當局已選定堅尼地城屠房作為雞隻屠房。

1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改作屠房，因為該市場過往曾用作活鵝鴨屠房。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可行性研究結果諮詢事務委員會及中西區區議會。

20.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試行設立一所中小型屠房，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屬意採納分區屠宰方案。郭議員亦詢問實施試驗計劃的時間表，以及採用甚麼準則評估該項計劃。

2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上層改作屠房的技術事宜，現時尚未訂定推行試驗計劃的具體時間表。政府當局會盡快作出決定。

22. 方剛議員表示，集中屠宰活鵝鴨的措施證實並不成功。由於公眾已清楚表明他們喜歡活雞，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會推出分區屠宰活雞的試驗計劃。

2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不同意集中屠宰活鵝鴨的措施失敗。他指出，自1997年爆發禽流感以來，基於公眾健康政策，當局已在所有層面分隔活雞及水禽，並推行集中屠宰活鵝鴨的措施。正如他曾在過往的會議上

解釋，是否恢復輸入活鵝鴨是內地農場的商業決定。活鵝鴨的屠房空置是因環境轉變所致。

24. 張宇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一方面研究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改作分區屠房是否可行，但另一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則拒絕就此事會見及諮詢有關業界，例如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及食物業。張議員詢問將於何時展開可行性研究，以及為何沒有諮詢有關業界。

2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有需要時會與業界會晤，收集他們的意見。他補充，在公眾諮詢期間，當局已諮詢業界，而他們亦已發表意見。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發表諮詢文件時，並沒有要求業界就香港設立中小型屠房的建議發表意見。

2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尚未就何時進行可行性研究訂定時間表。他向委員保證，如政府當局認為試驗計劃可行，必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會諮詢有關業界及區議會的意見。

28. 主席表示，他相信改建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須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而委員將有更多機會研究詳情。

#### 活家禽的長遠政策

29. 郭家麒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文件內沒有清楚述明當局的政策方向，亦沒有就保障公眾健康或協助家禽業提出具體的計劃。郭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制訂實質方案作公眾諮詢，因此在諮詢工作完結後應作出政策決定，進一步延誤對公眾或業界均無益處。郭議員又表示，鑒於其他亞洲國家最近爆發禽流感，禽流感疫症很可能隨時發生。香港一旦爆發禽流感，經濟、旅遊業及食物業將大受打擊。郭議員認為，人雞分隔顯然可進一步減少病毒直接由動物傳給人類的風險。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實施即時的預防措施，並清楚述明未來的路向。

30. 郭議員提及文件第9段，並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回應對該兩項方案(即集中屠宰及分區屠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或反對意見。

3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闡述公眾諮詢的結果。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一俟政府當局決定此事的政策決定後，便會提供詳細建議，以及有關的考慮因素及實施細則。

32. 黃容根議員關注若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改作屠房，即表示不再輸入活鵝鴨，因為該處曾用作屠宰活鵝鴨。黃議員表示，活家禽業認同保障公眾健康的重要，但他質疑集中屠宰能否完全消除禽流感爆發的風險。黃議員表示，雖然荷蘭、日本及韓國已實行集中屠宰，但該等國家仍有禽流感個案。此外，證據顯示，野鳥亦可帶有H5N1病毒。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向活家禽業實施嚴厲的管制措施，以期達致零感染。他表示，家禽業樂意合作，進一步控制感染風險，使業界得以繼續生存。

3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有責任盡量減少傳染病爆發的風險，以保障公眾健康。他亦澄清，集中及分區屠宰不能杜絕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推行集中或分區屠宰的目的，是制訂一個切實有效的方法，將人雞分隔。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正努力達致無人感染禽流感的目標，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公眾健康方面訂定較高的標準，是慎審的做法。至於實行集中屠宰的國家發生禽流感個案，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該等國家並沒有發生人感染禽流感病毒的個案，而荷蘭的個案則涉及一名與活家禽有密切接觸的獸醫。

34. 在輸入鵝鴨方面，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禁止活鵝鴨進口。進口活鵝鴨的檢驗及檢疫規定基本上與2004年1月亞洲區爆發禽流感前所實施的規定相同。他又表示，內地農場向香港出口活鵝鴨須經內地當局批准。不過，應注意的是世界衛生組織已證實，活鵝鴨帶有禽流感病毒的風險較高。

35. 方剛議員贊同郭家麒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述明預防禽流感的長遠政策。方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希望藉集中屠宰或分區屠宰推行人雞分隔的政策，應讓家禽業知悉整體政策及計劃的詳情。然後，經營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經營。在缺乏清晰方向的情況下，活家禽業對營業前景一無所知，這做法對業界不公平。

36. 方剛議員又表示，活雞屠宰後只能在3至4小時內保持新鮮。如顧客不能在街市購買“鮮宰”的雞隻，便會購買冰鮮雞代替，因為後者較為便宜。方議員認為，集中屠宰及分區屠宰活雞均不可行。方議員詢問，如要實施分區屠宰，將作出何種運作安排，例如可否在3小時內把鮮宰雞分發給零售店售賣，以確保雞隻的品質。

3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影響鮮宰雞品質的因素眾多，他不能就方議員的問題提交確實的答案。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有關“鮮宰雞”方案的初步構思是屠宰過程會在數個分區屠宰中心進行。在



該等中心內，零售點將與貯存家禽及屠宰家禽的地方分隔。顧客可選購冰鮮雞或鮮宰雞。經處理的家禽不會經過冰鮮程序，並獲准以鮮宰雞出售。

38.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藉減少每天進口的活家禽數量，以“扼殺”活家禽業。張議員提及部分區議會(例如東區區議會)的意見時表示，大部分區議員不支持集中或分區屠宰雞隻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選擇地表述公眾諮詢中取得的意見。

39.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諮詢有關行業，並考慮擬議方案對該等行業的不良影響，然後才作出決定。

#### 公眾諮詢期間取得的意見及意見調查

40.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概分為3類，即個別人士意見書、政黨、業界及相關組織提交的標準表格／問卷，以及簽名。黃議員表示，不少意見書來自光顧街市的個別顧客，但政府當局的文件卻把他們的意見書歸入業界人士意見的類別。

4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將諮詢結果分類是方便委員考慮收到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

42. 譚耀宗議員從文件第5段察悉，雖然醫療專業組織支持集中或分區屠宰方案，但3份來自獸醫專業組織的意見書則反對該兩項方案。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他們反對的原因。

43. 譚議員提及意見調查的結果時，亦要求澄清在電話訪問中向受訪者提出是否支持“人雞分隔”的政策的問題。他質疑有否向受訪者說明推行分隔政策所用的方法，即集中或分區屠宰。譚議員表示，在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亦可達致人雞分隔的目的。譚議員質疑在意見調查中所得的回覆能否準確地反映受訪者的意見。他補充，支持人雞分隔的意見不一定支持集中屠宰。政府當局應謹慎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

4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人雞分隔是政策目標，而集中或分區屠宰是達致這項政策的長遠措施。現時在零售市場及新鮮糧食店內減少活雞與顧客接觸的安排，是推行分隔政策的臨時措施。政府當局亦推出自願退還家禽零售牌照／租約計劃，以減少街市內家禽檔位的密度。不過，這些臨時措施不足以達致分隔政策的目標，當局因而建議實施集中或分區屠宰的長遠措施。

45. 至於來自獸醫專業組織的3份意見書，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他們主要關注屠房在處理已宰肉類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相互感染，而他們認為現行在街市推行的改善措施已能盡量減少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其中一份意見書表示，如能符合若干條件，該組織不反對分區屠宰的建議。

政府當局

46. 政府當局應黃容根議員的要求，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3份來自獸醫專業組織的意見書。

47. 李國麟議員表示，他對意見調查的方法及結果摘要的表達方式有意見。李議員表示，意見調查的問卷內容頗為混亂，因此未能蒐集有用的資料數據，供考慮政府當局建議的方案。從意見調查的結果判斷，他看不到政府如何得出決定，委託機構就香港設立中小型屠房進行可行性研究。他亦對政府當局文件內沒有解釋分區屠宰如何達致零感染的政策目標，表示失望。

48. 張宇人議員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意見調查的結果，並邀請進行調查的公司出席會議，解釋調查所用的方法。

4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意見調查已完成，政府當局樂意向委員提供報告全文。

政府當局

50.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首先提供整份問卷及該3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供委員參考。待委員研究有關資料後，才決定應否舉行特別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5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改作中小型屠房的試驗計劃詳情。

## V 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立法會CB(2)566/04-05(05)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由黃容根議員提供的港九新界鮮肉商、運輸、屠宰、銷售從業員人員聯席會議意見書，於會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會議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5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2)590/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 進口冰鮮豬肉

53.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詢問為何從泰國進口的冰鮮豬肉數量在2003年有所下降。

54.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冰鮮豬肉只佔本港豬肉總食用量的3%至4%。因此，進口冰鮮豬肉數量的變動對豬肉總食用量的影響微不足道。

55. 李國麟議員表示，既然冰鮮豬肉的食用量只佔豬肉總食用量的一小部分，而檢驗冰鮮肉類的難度高於檢驗鮮肉，他詢問是否有需要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他質疑新的進口安排是否為打擊走私肉類活動。就此，他要求獲得有關檢獲的走私冰鮮豬肉的數據。

56. 黃容根議員提到會上提交的業界意見書第10段。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允，待取得業界及立法會的支持後才進口內地的冰鮮肉類。

57. 方剛議員亦詢問，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背後原因，以及政府當局對進口冰鮮豬肉的長遠計劃。

58. 食環署署長回應，由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若輸入本港的冰鮮豬肉符合進口規定，政府當局不會禁止。他表示，進口商須事先獲食環署發出進口准許。每批抵港的冰鮮豬肉，必須附有原產地簽發的衛生證書，證實肉類合乎衛生，並適合供人食用。由於過往未曾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政府當局須與內地當局討論，就進口內地冰鮮豬肉事宜設立機制。食環署署長又表示，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是一些本港進口商的商業決定。食環署助理署長補充，進口肉類須符合既定的檢驗及檢疫程序。他解釋，食環署會檢查及檢驗首6批進口的冰鮮豬肉，而其後進口的冰鮮豬肉會納入恆常的食物監察制度，並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進行抽樣檢驗。

59. 關於檢獲的走私肉類數量，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及香港海關舉行聯合行動，在2003及2004年分別檢獲90及57公噸的走私肉類(包括新鮮／冰鮮／冰凍肉類)。

60. 主席詢問其他國家有否從內地進口冰鮮肉類。他表示，政府當局可參照其他國家的進口安排。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 進口冰鮮豬肉的監控及管制措施

61. 張宇人議員表示，既然本港現時從其他國家(例如泰國)進口冰鮮豬肉，他支持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不過，張議員關注消費者能否辨別他們購買的豬肉是新鮮抑或冰鮮豬肉，因為部分商販可能將冰鮮豬肉當作鮮肉出售。張議員表示，由於本港將於2005年首季開始進口內

地的冰鮮豬肉，他詢問如何監察內地冰鮮豬肉的銷售，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與業界討論這方面的安排。

62. 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現正就供港冰鮮豬肉的檢驗及檢疫程序，與內地當局進行最後階段的討論。內地當局會提供獲准向本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加工廠名單，以便食環署巡查該等處所。食環署在接獲該名單後，會到訪有關加工廠，以取得有關該等工廠及相關飼養場的設施、運作、生產流程及衛生監控體系的資料。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食環署其後會與業界討論運作安排，例如冰鮮豬肉進口香港的地點。

63. 張宇人議員詢問，進口安排落實後，食環署職員是否獲准抽樣檢查內地的加工場及養豬場。食環署署長表示，內地歡迎食環署進行檢查，但食環署若要定期檢查該等加工廠，對人手會有影響。

政府當局

6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觀察首批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起卸及檢驗檢疫程序。

65. 方剛議員詢問有關監察養豬場的工作，因為部分養豬場衛生情況欠佳，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的風險。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漁護署會定期進行檢查，確保養豬場符合衛生水平。若養豬場所產生的廢物超過指定的標準，並造成環境污染，環境保護署會採取執行行動。屢次違反發牌規定的養豬場可被吊銷牌照。

66. 黃容根議員表示，由於都市化的影響，過往位於偏遠地方的養豬場，現今四周是住宅樓宇。他認為解決養豬場動物廢物的方法，是制訂有關處理動物廢物的長遠政策。

#### 出售冰鮮豬肉的發牌規定

67. 張宇人議員詢問有關出售冰鮮豬肉的發牌規定，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發牌架構，若店鋪符合相關的發牌規定，冰鮮肉類及新鮮豬肉可以在同一店鋪內出售，例如超級市場。舉例而言，經營者不得將冰鮮肉類展示作鮮肉出售。他們亦要在店鋪當眼處和雪櫃上展示清晰的告示，讓消費者得知其處所內有冰鮮肉類出售。食環署署長又表示，為加強阻嚇違規行為，食環署由2003年6月起引入一項附加的持牌條件／租約條款，訂明把冰鮮肉類充作鮮肉出售的經營者，將即時被取消牌照或終止租約。

68. 黃容根議員表示，業界不反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但他們強烈認為不應准許冰鮮豬肉與新鮮豬肉在同一處所內出售，以便更妥善保障消費者的利益。黃議員關注，若鮮肉與冰鮮肉類在同一店鋪出售，則難以覺察經營者有否將經解凍的肉類展示作鮮肉出售。黃議員表示，業界要求就出售冰鮮肉類和鮮肉發出不同的牌照，但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擬備的文件中，並無提到這點。

6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及食環署署長表示，若議員及業界有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不排除“一牌一店”的建議。不過，該建議可能對消費者造些少許不便。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食環署實際上正研究簡化發牌規定，以便可在同一處所內出售多類貨品。

70. 譚耀宗議員表示，部分零售商將冰鮮肉類充當鮮肉出售的問題，曾提出討論一段時間。他認為“一牌一店”的建議能更有效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因為新鮮和冰鮮肉類的價格有顯著的差別。若新鮮或冰鮮肉類在不同店鋪出售，個別消費者可自行決定應購買何者。譚議員又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對進口的冰鮮肉類實施嚴格的檢驗標準。

71.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不接受須申領不同牌照，以便在店鋪內發售不同的貨品。但他們亦不完全支持“一牌一店”的建議。他相信問題的癥結在於確保消費者知悉他們所購買的是新鮮還是冰鮮豬肉。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指定若干零售店出售冰鮮肉類，並加強從來源上管制進口的冰鮮肉類。

72. 主席表示，部分鮮肉零售商會在營業時間過後，將未能出售的鮮肉存放在雪櫃內，以便第二天出售。他詢問存放於雪櫃內的豬肉會否被視為冰鮮豬肉。

73. 食環署署長表示，根據業界的做法，未能出售的鮮肉通常會在當天售予酒樓或燒味店。食環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對於“一牌一店”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正就應否及如何修訂現行法例以落實該建議，尋求律政司的意見。食環署署長補充，雖然部分經營者出售冰鮮肉類或鮮肉，但現時超過200間超級市場、24個街市檔位及119間新鮮糧食店領有出售鮮肉及冰鮮肉類的牌照。

74. 王國興議員重申他關注的事項，就是若准許同一店鋪出售鮮肉及冰鮮肉類，一些經營者會將經解凍的冰鮮豬肉以新鮮豬肉的價錢出售，欺騙消費者。

75. 食環署署長同意，要採取行動對付這類違規行為，在執法上有困難。儘管如此，食環署會在零售層面進行抽樣巡查。

76. 黃容根議員建議在會上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法例，推行“一牌一店”的建議。黃議員的議案擬議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在輸入首批內地冰鮮豬肉前，完成一牌一店的法例修訂，並同時盡早對現有出售泰國冰鮮豬肉店舖實施一牌一店的修訂，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權益。”

議案獲王國興議員附議。

77. 主席將黃容根議員的議案付表決。兩位議員贊成議案，一位議員反對。兩位議員棄權。主席宣佈議案獲得通過。

## **VI. 在本港設立雞隻孵化場**

[立法會CB(2)566/04-05(06)號文件]

78. 黃容根議員詢問，由於現時已恢復從內地輸入活雞及雞苗，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推廣在本港設立雞隻孵化場。

7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本港發展雞隻孵化場，可確保因爆發禽流感而暫停輸入活雞時，本地農場的雞苗供應不會中斷。

80. 郭家麒議員支持設立信託基金，向雞農提供經濟援助，以助他們設立本地的雞隻孵化場。至於政府當局原則上已批准7間雞隻孵化場輸入孵化場勞工，郭議員詢問，會否向本地工人提供再培訓，以便他們可從事這類工作。

8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由於本地農場一向依賴從內地輸入的雞苗，因此並無足夠技術工人提供雞隻孵化場營運所需的技術支援(例如鑑定雞雞性別)。

82.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向本地工人提供這方面的再培訓，因為開設雞隻孵化場的18名雞農中，只有7名雞農申請輸入孵化場的技術工人。再者，由於從內地輸入雞苗較便宜，本地孵化場並未全面運作。

## VI. 2005年滅鼠運動

[立法會CB(2)566/04-05(07)號文件]

83.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2000至2004年度的鼠患參考指數有下降趨勢，但同期在本港呈報的鼠傳疾病個案數目則有所增加。郭議員詢問，鼠患參考指數對預防鼠傳疾病擴散是否有效用。

84. 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解釋，就大部分鼠傳疾病而言，個案數目和過往數年大致相同，為數不多。不過，斑疹熱和鉤端螺旋體病個案數目則增加。鉤端螺旋體病個案上升，是因為發生小型的地區爆發。至於其他鼠傳疾病，許多個案在鄉郊地區發生，而鼠患調查主要在市區進行，因此鼠患參考指數未能反映這方面的風險。其他動物，包括流浪狗及野鼠(例如田鼠)，就鼠傳疾病在鄉郊地區的擴散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人們在鄉郊地區進行戶外活動時可能受到感染。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教導市民在進行戶外活動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例如穿長袖衣服及長褲。食環署顧問補充，鼠患調查在數個選定的人煙稠密地方進行。在鄉郊地區難以衡量鼠患的問題。

85.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照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的處理方式，向市民公布不同地區的鼠患問題。

86. 食環署顧問表示，鼠患問題與環境衛生有關，凡能為老鼠提供食物和有利繁衍的藏身之所，才會有鼠患問題。商場應是防治鼠患的首要地方之一。因此，滅鼠工作應以商場和其附近地方為進行防治鼠患工作的目標地點，以減低鼠患風險。當局會向市民公布鼠患問題的監控數字。

## VIII. 其他事項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2月7日